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陳庭誼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陳昭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鑫城」；關於送達代收人「李庭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昀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

01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2 書記官 卓佳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